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3〕8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9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一队、二队、北门、四队、围心、正巷经济合作社、沥林镇山陂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.889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46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7.8895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68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2023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 7.8895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7.8895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0.2461 公顷、园地 7.1184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27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249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沥林镇山陂村一队、二队、北门经济合作社、沥林镇山陂村四队、围心、正巷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沥林镇山陂经济联合社	耕 地	三 类	0.2461	124.9500	30.7502
	园 地		7.1184	124.9500	889.4441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494	124.9500	31.1625
	养殖水面		0.2756	124.9500	34.4363
合 计			7.8895		985.7931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985.7931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324.6099 万元。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310.4030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66.0946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7.8895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

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
2023年3月3日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